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7 年 交换货物和付款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对1957年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和付款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供应，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在本议定书所附的中国出口货单“57/甲”和阿尔巴尼亚出口货单“57/乙”所确定的定额范围内进行。上述两个货单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供应，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贸易机构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按照本议定书所交货物的价格应以卢布为计算单位，并参照中

国同苏联或阿尔巴尼亚同苏联間对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計算。如果对价格有分歧意見时，不得因此延誤对貨物的供应，合同可先按照暫定的价格簽訂，最后的价格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对外貿易机构商定。

第 四 条

本議定書第一条規定所交貨物的一切付款和各种費用，应根据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第六条的規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期为1957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1958年1月底以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自动轉入1958年的甲賬戶，在該年度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1957年3月8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壯

基 乔 · 恩 杰 拉

(签字)

(签字)

中国出口貨单“57/甲” (略)

阿尔巴尼亚出口貨单“57/乙” (略)